获嘉县徐营镇人民政府2024年徐营镇望高楼侯 堤村、赵吴巷村农村公益事业普惠制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获采谈判采购-2024-69

已建长

张雪红

采购人: 获嘉县徐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增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获嘉县徐营镇人民政府2024年徐营镇望高楼侯 堤村、赵吴巷村农村公益事业普惠制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获采谈判采购-2024-69

采购人: 获嘉县徐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增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58
第六章	图纸(另册)	.5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获嘉县徐营镇人民政府2024年徐营镇望高楼侯堤村、赵吴巷村农村公益事业普惠制项 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获嘉县徐营镇人民政府2024年徐营镇望高楼侯堤村、赵吴巷村农村公益事业普惠制项目的 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12月6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4-69
- 2、采购项目名称:获嘉县徐营镇人民政府2024年徐营镇望高楼侯堤村、赵吴巷村农村公 益事业普惠制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一标段:48.625028万元;二标段:75.42651万元
 - 5、采购需求:
- (1)项目概况:一标段:徐营镇望高楼侯堤村新铺设水泥混凝土路面1793.29平方米,铺设管网1258.16米;
 - 二标段:徐营镇赵吴巷村新铺设水泥混凝土路面2234.9平方米,铺设管网2793.62米。
 -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3)工程地点:一标段:徐营镇望高楼侯堤村;二标段:徐营镇赵吴巷村。
 - (4)质量要求: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一标段:60日历天;二标段:6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供应商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出具承诺书),供应商需提供本单位为项目经理、被委托人缴纳的近三个月个人社保证明材料。
- (3)财务要求:近三年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指2021、2022、2023年度)应附经会计师事务 所或 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果供应商成立不足二年.需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 财务审计报告,如果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4)信誉要求

①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予以认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2)"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响应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向行政主管部门反应并建议予以处理,由此引起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4年12月3日8: 30至2024年12月5日18:00 (北京时间)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3、方式:潜在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6日08点30分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4年12月6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督单位:

名称: 获嘉县财政局

社会统一代码证:11410724005563689X

联系人:卢飞

联系电话: 0373-630802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获嘉县徐营镇人民政府

地址: 获嘉县徐营镇

联系人:张雪凯

联系方式:198362780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增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亢村镇中原家居产业园14#办公楼

联系人: 刘玉洁

电话:1571668312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玉洁

电话:15716683125

河南增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 获嘉县徐营镇人民政府 地址: 获嘉县徐营镇 联系人: 张雪凯 联系方式: 19836278080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增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亢村镇中原家居产业园 14#办公 楼 联系人:刘玉洁 电话: 15716683125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	建设地点	获嘉县境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7	采购内容	一标段:徐营镇望高楼侯堤村新铺设水泥混凝土路面 1793.29 平方米,铺设管网 1258.16 米; 二标段:徐营镇赵吴巷村新铺设水泥混凝土路面 2234.9 平方米,铺设管网 2793.62 米。
8	工期	60 日历天/标段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 项目经理资格	详见谈判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不接受

	标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 3 个工作日
14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 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 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6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17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谈判保证金	无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3)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CA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CA印章。
20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 作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

		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1	递交响应文件	1. 供应商需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3. 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4. 谈判开始时,供应商必须凭 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远程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3	谈判时间和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24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采购人代表 1 人, 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从相关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采购预算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一标段: 48. 625028 万元; 二标段: 75. 42651 万元 注: 谈判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 谈判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70%, 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付 至审计金额的 97%, 剩余 3%的质量保证金, 一年后质量保证金 全部付清。
28	解释权	本项目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9	代理费	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代理服务费: 12500元(一标段:4900元;二标段7600元),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3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1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 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 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 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 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 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总则

- 1. 概况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己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
 - 1.1.2 采购人: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1.3 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规模、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项目内容: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3.2 工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3.4 分包: 不允许。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与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应对谈判文件谈判须知 1.4.2 条内容做出承诺,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 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自行踏勘本项目现场。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供应商须承诺: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公司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谈判投标文件,并书面单独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投标将被拒绝。(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疑问,并形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 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 来源。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 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谈判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谈判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即被 认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函
- (2) 第一次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谈判项目承诺书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施工组织设计
- (11) 服务承诺
- (12) 其他材料
- 3.2 谈判报价
- 3.2.1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须承诺,其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

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 谈判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中必须单独承诺不可竞争费已足额计取且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做到专款专用,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规费保险和依法纳税,不将此费用挪作其他。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 3.2.2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后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并在响应文件中做出实质性的文字响应,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 3.2.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 3.2.4 谈判报价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 3.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如有)。
 - 3.4 谈判保证金: 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等所有资格审查材料的扫描件。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 网的查询应为开标前一日的网页截图。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自行编制目录及连续页码, 页眉编制项目名称, 页脚编制供应商名称,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采购项目承诺书

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 采购人的承诺。

-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3 响应文件提供的证件及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6.4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3.6.5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3.6.6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 3.6.7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3.6.8 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 3.6.9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为无效。

谈判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 400-9980000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1.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

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 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 4.2.2 谈判截止时间之后,在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谈判人应承诺不得故意撤回其谈判投标文件,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人自负。
 - 5.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 5.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5.2 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一直保持在线。
- 5.3 如网上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 5.4 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谈判将被拒绝。
 - 5.5 代理公司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 5.6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保持在线,谈判过程及最终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否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资格。
 - 6. 谈判小组
 - 6.1 谈判小组
- 6.1.1 采购人代表和由采购人从相关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若干名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 人及以上单数),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 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

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6.2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单独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 6.3 注意事项:
- 6.3.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供应商响应文件未逐页连续加盖电子签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的
- (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 (5)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6.3.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评审: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低于成本或者超过采购人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
- (4)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 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工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 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5)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4 谈判过程保密
- 6.4.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 6.4.2 谈判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 6.4.3 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 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7. 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 7.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
- 7.1.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7.2 成交通知
- 7.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 7.2.2《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 7.3.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 将履约保证金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 7.4 签订合同
-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进行赔偿。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7.4.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7.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 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 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7.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 7.5.1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
- 7.5.2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代理机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供应商须对此项内容做出承诺,否者按无效标处理。
- 7.5.3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 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 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 8.5.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8.5.2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单独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8.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投诉

- 8.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6.2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6.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 1、投诉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2、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是否由本人签字;
-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 盖公章。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谈判须知前前附表

- 10. 免责声明:
- 10.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2 无论本采购文件中是否明确,供应商所投报货物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采购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三、评审程序:

资格审查表

条款 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 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Viet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资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格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评 审 标 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单位资质证明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资格证明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证供资料响应文件由附扫描件。			

以上证件资料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要求的标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	
1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	符合谈判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人身份证	
2	报价表	符合谈判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符合谈判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质量	谈判人承诺质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谈判报价	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6	工期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7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8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国家要求
9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0	其他	符合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

备注:以上涉及到资格及符合性要求的各项证件或证明资料均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 附原件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辩,若电子响应文件中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辩的,谈判小 组将会对此类电子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电子响应文件才能 进行最终报价。

四、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承诺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施工组织设计不合格的;
- (7)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无项目经理签字的:
- (8)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 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 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七、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结束后, 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

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社会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供应商须对本条内容进行完整承诺。

八、评审价的计算

- (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相关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的评审价=小微企业最后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以上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 (3) 非小微企业、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监狱企业,评审价为最后报价。 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如出现排名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排序。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
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名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	「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	整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0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0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0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
书、	
书、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
书、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书、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书、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		\ \	<u> </u>
	11	知识	$\rightarrow T$
		スロレス	ציו/ ו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
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
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
行	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
	o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受 史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
和金	全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
价格	各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

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

分据实调整。

司条	长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
价コ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
司条	会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士%时,其超过部分据实
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 3. 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
计量	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 2. 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证	十算方法为:	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0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o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0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o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o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o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0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0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0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	书的期限:	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0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o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的	竣工前,
承包	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	预留工程质量	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1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	金的计算基数	(不包括
预付	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o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0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o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o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	自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i:	0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	以消的工
作或	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o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	f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
包人	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0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o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	致承包人无法	复工的

违约	5责任:。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
其足	5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o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o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o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
人耳	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o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	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
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0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o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0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o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 0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 0
其他事项的约定:	_ 0
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 0
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	决:
(1) 向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 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 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 容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 备 品 种	规格型 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	备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
办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
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
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0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0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电 话: 传 真: _______ 传 真: 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_ 账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 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 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三、:	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 //. 1. 🗆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	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
日就(工程名称)(第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无
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技
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邮政编码:

真:

______年____月 日

电

传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 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 己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 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 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 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抽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了_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

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	已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E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网上下载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网上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 规程和标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 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有意空缺,由乙方自行购买或收集】

3、技术要求

执行现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4、其他要求

- (1) 质量要求: 合格。
- (2) 安全要求: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各项安全规范文明施工,并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人身安全保护器材、个人防护用品等,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制定安全防范制度,对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安全责任负有全部责任。
 - (3)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分包并作出承诺。
- (4)报价人必须按本次采购的要求认真编写标书,标书用语要准确,表达要突出 肯定与否定用词,具有不可变更性。
 - (5) 成交供应商必须搞好施工配合,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与协调。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面目夕粉)	炸 邸
 (项目名称)	标段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获采谈判采购-2024-69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				(电子签章)
	年_	月_	日	

目录

- 一、竞争性谈判函
- 二、第一次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谈判项目承诺书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施工组织设计
- 十一、服务承诺
- 十二、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谈判函

致:	(米购人)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	为:)
的竞	5. 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	口该项目谈判活动,我	战们郑重声	⋾明以下诸点	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姓名) 作	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	¥竞争性诊		牛及处理有关事	宜。
	2、我方愿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	件中的条款和要求,	响应总报	价为	元。	
	3、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	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	生谈判采则	的文件中规定	定的各项要求, 持	按期、
按质	技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٢ .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	件中的规定,本谈判。	响应文件的	的有效期为	自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
之日	起开始计算 90 日历天。如果成为	为成交单位, 有效期至	延长至合同	同终止日止。		
	5、我方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				
	6、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	判采购文件中要求的	所有文件	资料。		
	7、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单位	立的权力,承认最低排	段价是成交	E 的主要选择	译,但不是唯一构	标准。
	8、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	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	括修改、	补充的文件	(如果有的话)	和参
考货	至 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美	作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	育不明及说	 程解的权利。		
	9、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有	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	构交纳代	理服务费。		
	10、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台	全部责任。				
		供应商:			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			_(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备注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H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	Z商名称)的法定	2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	5人有效身份证扫	描件(正反两面	<u>j</u>)	
		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年月]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供应冏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签字)(联系电话)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为:	_)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谈判之日起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ĵ)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j)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月	日

五、谈判项目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供应商全称)参加政府采购(项目
名和)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如我公司有幸成
为_	(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为:)的成交
供应	商,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并保证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工程建设货物、施口
等质	量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
并同	以提供相关测试报告;
	2、如出现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问题或无法如期完成,我公司愿接受扣除履
约件	证金的处罚措施,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
所有	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
方花	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と	公司承诺:						
	在	_(项目名称)_	标段(项	目编号为	:)竟
争性	上 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	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	争性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	贿赂行为。不同	可国家工作人	、员、政府	采购代理	里机构工	作人
员、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	品礼金、有价i	正券、购物券	\$、回扣、	佣金、沒	答询费、	劳务
费、	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	钟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	旅游、	娱乐等费	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	公司及参与竞争	争性谈判的工	作人员愿	意接受挂	安照国家	法律
法规	R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电子组	签章)	
		法定代表人:_			(电子组	签章)	
		年	月	日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117 夕	44 57	职称		夕沪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备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	龄				学	历	
职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司任职		
主要工作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打	担任职务联			联系电话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技术	公 负责人		
注册资金					识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注: 应附以下资格审查材料的扫描件。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要求: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清晰可辩的扫描件

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要求:近三年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指2021、2022、2023年度)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 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果供应商成立不足二年.需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果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要求:供应商如提供完税或缴税凭证的,应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扫描件;如是免税的,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免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要求: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或者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以及开标前近3个月项目经理及授权委托人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方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采购人。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供应商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要求: 详见谈判公告; 附相关证件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7、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文件

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附相关证件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8、信用查询记录

9、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商业信誉

要求:商业信誉良好的书面声明。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020年1月1日以来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须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

十、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并单独提供针对本项目安全技术措施的专项施工方案,否则视为不合格。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应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十一、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目	

十二、其他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H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供应商提供声明 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则	讨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	017) 141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	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木	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	残	造的货物(个包括使
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	性负责。如有虚	度假,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1	供应商:		_(电子签章)
À	法定代表人: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	<u> </u>	

(三)或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是)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 其他材料